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便利商店標租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

- (一) 投標廠商應提供服務建議書 1 式 6 份，請以中文打字繕印 A4 大小裝訂成冊。
- (二) 投標廠商請按本案之「廠商評選表」評選項目及權重撰寫服務建議書，且依本案內容需求提供完整詳盡之資料，若有額外之補充與建議，可於適當位置另做註解或另闢章節加以描述。廠商亦可自行決定服務建議書內容，但應符合上述需求及招標文件規範。
- (三) 服務建議書內容及附件，廠商得標後為契約書之一部分，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招標機關保留 1 份封存外，其餘決標後 10 日內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招標機關以廢棄物處置。

二、評選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 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 廠商不必簡報 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須進行簡報。
- (三) 簡報順序抽籤時間及地點：
- (四)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於本機關開標時，抽籤排定簡報順序，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者抽籤者，由招標機關代抽順序。
- (五) 簡報及詢答時間、地點：
 1. 時間：由招標機關另行通知。
 2. 地點：由招標機關另行通知。
 3. 未派員簡報者依投標文件書面審查，每家廠商出席總人數以 2 人為限。
 4. 簡報內容以服務建議書範圍為限。
 5. 輪由特定廠商簡報，而該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但順延至最後順序之應簡報時間，再加 10 分鐘，廠商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
 6.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

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7.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審查委員全部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必要時得經評選委員當場決定酌予增減簡報及答詢時間。

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1. 公司概況及經營實績	含廠商背景資料、最近三年營運狀況、相關實績經驗(履約能力)、財務狀況	25
2. 營運管理服務計畫	含經營構想、營運時程、空間配置、人力配置、行銷推廣計畫等	25
3. 場地運用及維護	含室內空間布置規劃、場地安全衛生管理、清潔計畫等	25
4. 售價優惠及增值服務	含對本院員工提供優惠方案及相關促銷方案等	20
5. 簡報及答詢	完整性與嚴謹性、詢答問題之確實性與合理性。	5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序位法

- (一) 由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

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本案評選結果須經本院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行通知優勝廠商辦理議價程序。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便利商店標租案 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1. 公司概況及經營實績	含廠商背景資料、最近三年營運狀況、相關實績經驗(履約能力)、 財務狀況	25				
2. 營運管理服務計畫	含經營構想、營運時程、空間配置、人力配置、行銷推廣計畫等	25				
3. 場地運用及維護	含室內空間布置規劃、場地安全衛生管理、清潔計畫等	25				
4. 售價優惠及增值服務	含對本院員工提供優惠方案及相關促銷方案等	20				
5. 簡報及答詢	完整性與嚴謹性、詢答問題之確實性與合理性。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p>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p> <p>一、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簡報與詢答項目為零分。</p> <p>二、評選委員評選時，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p> <p>三、評分權重標準原則上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高於 90 分或低於 70 分者，請列出具體評語。</p> <p>四、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並換算為序位。</p> <p>五、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若有修改請委員蓋章。</p> <p>六、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該總表並經本評選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選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p>					<p>評選委員簽名</p>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案名：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便利商店標租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